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9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能源”）与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锂新能”）、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唐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后续投资的框架性约定，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公司未来投资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锂资源开发、下游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和固（危）废处置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为一体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公司目前拥有固（危）废综合利用、稀贵金属提炼技术和产能线，正在按照“转型锂业、二次腾飞”的战略发展规划建设国内和海外盐湖锂资源开采项目，布局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

锦锂新能是一家专注于面向油气田采出水研发、制造和运营的集专有高效提锂工艺技术路线、耦合环保水处理工艺、撬装提锂新装置、能源解决方案于一体的油气田采出水处理与提锂综合解决方案（简称“油气田提锂”）的企业，油气田提锂应用前景广泛，市场潜力巨大，锦锂新能是国内首家研发成功完整的油气

田提锂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单位，已成功完成国内首个油气田采出水现场提锂先导试验。

各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油气田提锂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建设投资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顺庆区油院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承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维修、租赁、技术服务及其零部件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四川隆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股权，四川西南石油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股权。

2、公司名称：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马瑞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马瑞持有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股权，许一阳持有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股权。

3、姓名：唐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0038219*****7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 34 号 1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唐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锂新能 45.00% 股权，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锂新能 45.00% 股权，唐毅持有锦锂新能 10.00% 股权。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1：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 2：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3：唐毅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拟以股权转让+增资的方式获得乙方超过 50.1% 的股权，并原则上同意乙方整体估值以 2023-2025 年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 6 倍计算，具体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双方同意，甲方投资后的新公司，甲方拥有董事会超过半数的席位，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丙方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对公司业绩指标负责。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 2022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对乙方的尽职调查，乙方、丙方予以全面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油气田提锂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本次签署的协议是遵循公司转型锂业之二次腾飞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着重聚焦发展新能源材料之锂电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愿景，是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有效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事项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

3.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4.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中。

5.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6.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7. 2022 年 1 月 13 日，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8.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9. 2022 年 02 月 08 日，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10. 2022 年 02 月 18 日，公司与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0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11. 2022 年 5 月 0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 Víctor Pablo Zoltan、Sergio Zoltan Barroso 签署《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05 月 0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上述事项已签署正式矿权转让协议并完成矿权转让契据公证。

12.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与 HANAQ ARGENTINA S. A.、HANCHA S. A. 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排他性尽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上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职工监事张燕茹女士因误操作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董事长徐刚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GUAN QINGCHUAN（关青川）因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获得限制性股票 33 万股和 20 万股，分别获得股票期权 67 万股和 4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为拓展油气田提锂技术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投资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报备文件

1.《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8 日